

## (上接B165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2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10月26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于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统计。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全部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全部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应当属于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召集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何旭东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8,115,227股，占公司股份数的22.46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8,850股，占公司股份数的0.0422%；通过网络投票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7,386,377股，占公司股份数的22.4178%。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849,035股，占公司股份数的4.968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东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170,644,9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458%；反对1,470,285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84,37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8.2874%；反对1,470,285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170,644,9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458%；反对1,470,285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84,37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8.2874%；反对1,470,285股；弃权0股。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派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70,714,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864%；反对491,485股；弃权908,900股。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票170,714,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864%；反对491,485股；弃权908,900股。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70,714,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864%；反对491,485股；弃权908,900股。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70,714,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864%；反对491,485股；弃权908,9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170,714,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864%；反对491,485股；弃权908,900股。

8、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东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170,714,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864%；反对491,485股；弃权908,90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170,714,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864%；反对491,485股；弃权908,90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股东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170,714,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864%；反对491,485股；弃权908,90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170,714,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864%；反对491,485股；弃权908,90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东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170,714,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864%；反对491,485股；弃权908,900股。

1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办法，卢和华先生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仍持有公司股份12,197,923股，占公司股本比例3.04%。

3、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860,000股，卢和华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表格中若出现总股数和各分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卢和华先生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减持特情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卢和华先生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仍持有公司股份12,197,923股，占公司股本比例3.04%。

3、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860,000股，卢和华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表格中若出现总股数和各分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卢和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卢和华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被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卢和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卢和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